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訴字第67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國隆

劉志忠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緝字第151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黃國隆與被告劉志忠為公司同事，其等於民國111年5月8日13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8樓某工地發生口角衝突後，被告黃國隆、劉志忠竟各基於傷害之犯意，被告黃國隆徒手拍打劉志忠左臉頰及對劉志忠為過肩摔等攻擊行為，劉志忠因此受有左側小腿開放性傷口、左側前臂開放性傷口、頭皮鈍傷、臉部損傷、左側前胸壁挫傷等傷害；被告劉志忠亦徒手攻擊黃國隆頭部及身體等處，黃國隆因此受有頭部挫傷、右前臂擦挫傷等傷害。案經黃國隆、劉志忠相互提出告訴，因認其等均涉有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即被告黃國隆、劉志忠相互告訴傷害案件，公訴

01 意旨認其等均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
02 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兼被告黃國隆、
03 劉志忠均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在卷可稽，
04 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6 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

08 刑事第二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白光華

09 法官 王綽光

10 法官 曾淑娟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3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4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5 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楊貽婷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